

永州市教育局

永教建复字〔2020〕18号 B类

对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1222 号建议的

答 复

郑安陵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制定〈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建议》已收悉，现根据我局职能和协办单位意见答复如下：

一、关于我市家长学校建设情况

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效形成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三位一体的教育合力，我局从 2008 年启动家长学校建设，要求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必须建立家长学校，并每年开展活动不得少于二次，并就活动开展情况和取得的实际成效推荐参评省级示范性家长学校和评选市级示范性家长学校。截止到目前，我市城区学校家长学校建设 100%，农村学校达 90%，省级示范性家长学校 13 所，市级示范性家长学校 178 所。通过家长学校这个平台，加强了家庭与学校之间联系与沟通，提升了家庭教育水平。

近几年来，我市以家长学校名义聘请省内外和市内有关专家以及有成功经验的人士，针对青少年不同年龄阶段的生理、心理特点做专题讲座，邀请广大家长免费参加，为家长们释疑解惑。先后共举办专题讲座 60 多场次，参与家长 50000 多人次。

2020 年 1 月，由市妇联牵头，在我局等 10 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我市制定出台了《永州市家庭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永妇联发〔2020〕1 号），文件明确了今后全市家庭教育工作重点工作。文件还对联席会议各组成部门的职责、会议召开、工作要求等进行了明确规定。这是我市家庭教育史上的里程碑，该文件为充分发挥家庭教育对社会和谐、国家强盛、民族复兴的重要作用，科学构建部门联动机制，必将进一步推动我市家庭教育工作创新发展。

二、关于立法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此目前，我市的立法权限仅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这三个方面，还没有制定出台《家庭教育促进法》这方面的立法权限，但我们会积极呼吁和推动在全国或全省范围内制定出台相关的

法律法规，在这一类法规出台之前，我局将一如既往地抓好全市家庭教育工作，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感谢您对我市教育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2020年6月24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联工委各2份

经办人：杨信 联系电话：18974678733

附件 4:

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征求意见表

建议 编号	1222	代表	姓名 郑安陵
		单位	双牌
答复 情况	建议标题	关于制定《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的建议	
	答复时间	2020.6.9	
	承办单位	永州市教育局	
代表 对提 案答 复的 意 见	<p>满意。</p> <p>签名: 郑安陵 2020年6月10日</p>		
备注	请代表收到此表后,在半个月内将“意见”寄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社会发展科、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代表联络科各2份。		